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33437970
聯絡人：江麗雀
聯絡電話：02-7736775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四)字第097014629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0970146298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修正公布之「檔案法」第28條，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97年7月24日院臺秘字第0970030737B號函(檢附原函影本乙份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特教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第四科

97/7/29
12:16:2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秘字第0970030737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修正公布之「檔案法」第28條，本院
定自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7年7月14日會授檔
(秘)字第0970015458號函及檔案法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
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

97/07/24

10:55:19

檔案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11 號

第二十八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。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，亦同。